

# 國科會自然處「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案」作業要點

(奈米相關整合型計畫請於奈米國家型計畫辦公室徵求計畫時提出)

## 一、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案之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如下：

1.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構想案請逕寄自然處各學門承辦人。
2.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畢後，結果將通知各總主持人。
3. 審查通過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案，請按國科會之專題計畫相關規定，備妥詳細整合型研究計畫書，正式備文向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4. 已通過之整合型研究計畫，如執行未期滿者，不需研提。已屆滿者，如想延續，需重新研提計畫構想。
5. 執行中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經相關學門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同意外，不得更換。

## 二、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案之申請必要條件：

1. 總主持人應為研究表現優良之專任研究人員。
2. 計畫全程期限以三年為原則。
3. 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至少需三位(含總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)。

## 三、申請資料：一式四份

### (一) 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(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五點)：

1. 研究總目標及分年研究重點
2. 整合之必要性及整體架構
3. 參與研究人力及分工情形
4. 分年經費概估
5. 預期之具體研究成果

### (二) 總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

## 四、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案，將由自然處各學門諮議委員審查。

## 五、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，請參考各學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研提。

## 六、請主持人推薦適當之審查人二至三位，供本處作業之參考(請按優先順序並註明單位及系所)。

## 七、國科會自然處九十二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，如下：

# 國科會自然處九十二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總主持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服務：  
共同或      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  
子計畫

主持人

總計畫名稱：

計畫執行期限：92年8月1日至       年7月31日

所屬學門：數學    統計    物理    化學  
地科    大氣    海洋

子計畫所跨領域之學門或學術處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門  
工程處   生物處   人文處   科教處

聯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號碼：

## 二、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(請依下列五點分別繕寫)

1. 研究總目標及分年研究重點(包括學術創新性及科技應用價值)
2. 整合之必要性及整體架構
3. 參與研究人力及分工情形
4. 分年經費概估(含大型儀器設備及國外或大陸差旅)
5. 預期之具體研究成果

三、總 主 持 人 簽 名：

共同或子計畫主持人簽名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